丰财农〔2025〕31号

丰都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5年义务植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林业局、名山街道、双路镇、十直镇、双龙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扎实推进国土绿化行动，按照要求完成2025年义务植树任务。结合《丰都县林业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义务植树预算指标的函》（丰都林函〔2025〕15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原分配到林业局2025年义务植树资金28万元调整到双路、名山等乡镇（街道），用于2025年义务植树支出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，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综合科。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5年义务植树预算指标调整明细表

1. 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 丰都县财政局

 2025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